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
私立屏榮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

一. 收費方式:

班級 項目	幼、小、中、大班
月 費	第 1 胎子女每月 3,000 元 第 2 胎子女每月 2,000 元 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 1,000 元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113 年 5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0872A 號令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及屏東縣政府 113 年 8 月 8 日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0240 號令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每月交通費	單 程：1,000 元、雙 程：1,800 元 (核准公文 112.06.14 屏府教前字第 11224144800 號)
每學期保險費	233 元(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戶外教學	視教學內容需求安排，另行通知參與

※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者，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費用，依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
(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實際就學日數)

二. 退費方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113 年 5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0872A 號令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屏東縣政府 113 年 8 月 8 日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0240 號令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本要點或辦法如有修正時依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一) 月費:

1. 中途離園退費：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退回費用，依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未就學日數)
2.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 5 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3.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 5 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4.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 7 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以上退費計算方式: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請假日數)辦理。

(二) 保險費：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三) 交通費：

1. 幼童因故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 5 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或幼童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 5 日(含例假日)以上者，依繳交交通費÷就讀當月教保日數×幼生請假日數退還交通費。
2. 國定假日連續達 7 日(含例假日)以上，將退還停課期間之交通費，按當月未就讀日數退費，彈性補課不予退費。

(四) 代辦費(服裝款)：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